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初步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然而，由於近期在香港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種疫情對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核數師」）的工作流程造成重大影響，故預期審核程序未能於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而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其將不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現時預期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分別刊發及寄發。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可得資料（將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

誠如上文所解釋，由於審核程序已延遲，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某個日期舉行。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國先生、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內刊載。

* 僅供識別